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
区）2025-2026 年度隐患排查服务项目
工作方案（工贸一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ZF[2025]87 号-001

采购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应急管理
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	19
	四、投标保证金	2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六、开标	24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八、履约保证金	29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29
	十、签订、审核合同	29
	十一、处罚、询问和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应急管理局 ..	30
	十二、保密和披露	3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3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9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2025-2026 年度隐患排查服务项目工作方案（工贸一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F[2025]87 号-00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2025-2026 年度隐患排查服务项目工作方案（工贸一标段）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采购需求：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资格或高级工程师的相关证书证明；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尚在处罚期内的) 的投标人, 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本次项目不可同时兼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 下午 14: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人民币 0 元, 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29 日 11:00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并需要使用 CA 锁, 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

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联系方式：0991-7788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66 号水清木华 A 座 4 楼

联系人：王琛、赵淑静

联系方式：15299945805、1769057278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2025-2026 年度隐患排查服务项目工作方案（工贸一标段）
2	采购人	采购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联系人：杨绍媛 联系电话：0991-7788555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66 号水清木华 A 座 4 楼 联系人：王琛、赵淑静 联系方式：15299945805、17690572780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资格或高级工程师的相关证书证明；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项目不可同时兼投。
6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应满足要求： / ☒ 否。
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 否。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

		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 _____
10	踏勘现场	☐ 统一组织 ☐ 自行踏勘 ☒ 不组织
11	答疑接受时间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王琛 联系电话：15299945805 提交方式：纸质版盖章询问函递交或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 注：①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②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 ③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u>2025 年 7 月 29 日 11 点 00 分</u>
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5 项）

15	投标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新疆正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 分钟</u>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u>过时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u> 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

		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评委确定方式：<u>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u>
18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至项目专项账户； 保证金金额（元）：14000.00 缴纳时间：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项目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户名：新疆正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16028309200203980 行号：102902800048 注： 1、每项目、每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相同，请缴纳保证金时注意。 2、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标项号简写”
19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支票或转帐
		履约担保的金额：否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21	代理服务费	交纳时间：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2	场地服务费	☒ 不交纳。 ☐ 交纳。
23	公证费	☒ 不交纳。 ☐ 交纳。
24	付款途径	银行转账
25	争议的解决	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6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____/____ 2、陈述人员：____/____ 3、陈述时限：____/____分钟。 4、陈述形式：____/____ 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27	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为：70万元 最高限价为：70万元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28	其他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4、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5、如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当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时，招标文件中所述法定代表人均指投标人的负责人。 6、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9	付款方式	以电汇（现金支票）形式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作为咨询服务项目启动费用，乙方按照计划进度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项目进度款，剩余50%的服务费用，甲方需在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完

		毕。
30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2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响应。 2、解释权:构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负责解释。
注意 事项	注: 1、无论何种原因,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证书材料的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3、电子标书加盖公章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电子公章或法人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或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4、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5、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 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 或加 QQ 号 800175577。政采云投标人钉钉群 32393760	

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须知前附表中提到的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 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 (mac 地址) 一致, 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 (包括书面材料、信函、

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

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或签章、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8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

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2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应急管理局，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z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

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以供存档使用。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对所有投标人有效证件进行查验。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J、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K、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

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规定, 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和第 24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 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3、24、26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但中标结果

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及相关单位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2025-2026 年度隐患排查服务项目工作方案

（工贸一标段）

一、检查目标

- 1、全面排查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隐患，降低事故发生风险，确保企业生产安全稳定运行。
- 2、督促工贸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治理事故隐患。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3、评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情况。
- 4、确保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法规要求。
- 5、降低机械伤害、火灾爆炸、有限空间作业等典型事故风险。
- 6、强化企业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检查范围

企业类型：辖区内冶金、建材、机械制造、轻工、商贸等工贸行业企业（重点覆盖高风险企业）。

三、检查内容

- 1、开展每个月 1 次的企业全覆盖综合性安全生产检查。（含复查）

以企业工艺安全、设备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投入、操作及特殊作业、安全教育培训及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等方面开展全方位的综合性检查。

（一）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检查

（1）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2）查看企业是否制定涵盖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隐患排查治理、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以及各岗位操作规程是否完善并严格执行。

（3）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高危行业企业是否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二）安全教育培训检查

（1）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是否按计划组织开展培训，培训内容是否涵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事故案例分析等。

（2）查看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包括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考核结果等，是否建立健全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3）检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叉车司机等）是否取得相应资格证书，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无证上岗或持过期证上岗现象。

（三）隐患排查治理检查

（1）检查企业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隐患排查是否全面、深入，是否覆盖所有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和作业活动。

（2）查看企业对排查出的隐患是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员、整改期限和资金投入，是否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实现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3）检查企业是否及时将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是否制定并落实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在隐患治理期间是否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四）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检查

（1）检查企业是否建立设备设施台账，记录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购置时间、安装位置、维护保养等信息，是否按规定对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

（2）查看企业特种设备（如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等）是否取得使用登记证书，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3）检查企业安全设施设备（如消防设施、防雷设施、防静电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是否配备齐全、完好有效，是否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

（五）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检查

（1）检查企业作业现场是否整洁有序，通道是否畅通，物料堆放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是否存在“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等违规现象。

（2）查看企业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作业是否实施审批管理，作业前是否进行风险评估，是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作业现场是否安排专人监护。

(3) 检查企业是否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从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六) 应急管理检查

(1) 检查企业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是否按规定进行评审和备案，是否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2) 查看企业是否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演练内容是否涵盖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各类事故场景，是否对应急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是否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和完善应急措施。

(3) 检查企业应急救援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水带、急救药品、呼吸器等）是否配备齐全、完好有效，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台账，是否定期对应急救援物资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

2、开展专项安全生产检查。（根据《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 年）实施方案》开展检查）（含复查）

(一)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二) 开展“特殊作业反三违”检查。

(三) 开展粉尘涉爆治理专项检查。

(四) 开展冬季三防专项检查。

(五) 开展防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检查。

(六) 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专项检查，现场拉动演练并进行评估。

(七) 开展有限空间专项检查。

(八) 企业停工停产及复工复产专项检查。

(九) 节假日专项安全检查，节假日派遣专家组对企业进行巡查检查。

3、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升管理能力，全年 2 次，考试 2 次，并提供试题题库。

4、安排专家一名，协助日常检查工作。

四、检查方式

1. 资料审查：查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文件、记录、台账等资料，核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2. 现场检查：深入企业生产车间、仓库、作业场所等，实地查看设备设施运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安全设施设备配备等情况，排查安全隐患。
3. 人员询问：与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进行交流，了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员工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情况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检查重点

1. 重大事故隐患：
 - （1）粉尘涉爆场所未设置泄爆装置；
 - （2）有限空间未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
 - （3）危险化学品储存不符合规范。
2. 管理漏洞：
 - （1）未开展年度应急演练；
 - （2）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 （3）安全投入不足。

六、检查结果处理

1. 隐患反馈：检查结束后，及时向企业反馈检查结果，列出隐患清单，明确隐患整改要求和期限，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
2. 复查验收：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期后，对企业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对整改不到位或未整改的企业，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 结果通报：定期将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检查通报，报送应急管理部门，并向企业进行通报，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表现优秀的企业进行表扬，对存在严重问题的企业进行批评曝光。
4. 资料归档：将每次检查的相关资料（包括检查记录、隐患清单、复查报告等）进行整理归档，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档案，为后续检查和监管提供参考依据。

附件：检查服务企业名单

附件：

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活性炭分公司	2	新疆亿尚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	新疆隆炬新材料有限公司	4	新疆大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	新疆新特新能建材有限公司	6	新疆众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7	新疆交建投交安科技有限公司	8	新疆京奥宏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	新疆进疆高科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10	新疆欧派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	新疆天雄时代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2	新疆美多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3	新疆中正闽达建材有限公司	14	新疆亿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新疆展信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16	新疆亿源管业有限公司
17	新疆甘泉鑫龙包装有限公司	18	济南银丰硅制品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9	新疆绿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	陕西立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21	乌鲁木齐市天恒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	新疆巨安新粤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3	新疆鸿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	新疆新金钟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5	新疆路艺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	新疆中天鸿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7	新疆新沂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	新疆万安佳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9	乌鲁木齐甘泉冰露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30	新疆长城交联线缆有限公司
31	振石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2	乌鲁木齐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33	新疆伟涛木业有限公司	34	新疆卢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5	乌鲁木齐鑫源地城商贸有限公司	36	新疆汉能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37	新疆鸿立泰抗震科技有限公司	38	新疆筑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9	新疆鲁鑫祥奥建材有限公司	40	新疆品源太阳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1	信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	乌鲁木齐梦轩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43	乌鲁木齐伟力得科技有限公司	44	乌鲁木齐绿源恒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45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光伏玻璃项目	46	新疆展耀科技有限公司
47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电池组件项目	48	新疆大禹智能线缆有限公司
49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石墨项目	50	新疆云腾创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单晶硅项目	52	新疆中云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初步审查表-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是否提供且有效（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一致）；
	2	投标人是否具有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无需提供）（提供有效的复印件）等有效证件；
	3	须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基本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请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初步审查表-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2	凡采购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完整，无重大缺漏项；
	4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5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10.00
	商务标评审 (20 分)	同类项目实施业绩 (5 分)	需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须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0.00
		投标人人员配备 (15 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以及现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人员的数量、专业技术水平、业绩、工作年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 15 分，较好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5 分。 注：投入人员有相关资质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标评审 (70 分)	服务内容 (2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人员和专业设备配置合理，无偏离，得 15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人员和专业设备配置不够充实或有缺漏项但偏离较少的，得 10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服务内容、人员	70.00

			和专业设备配置简单或专业性不强的得 5 分。 2. 服务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每增加半个月，得 2.5 分，满分 5 分。	
		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的实施方案》，方案完善，有明确工作计划，且能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且方案可行性高的得 15 分；方案基本完善，有明确工作计划，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也具有可行性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完善，能表明工作计划或进度但不充实的，勉强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5 分；方案不够完善，无明确工作计划或表述进度推进的，或与项目实际需要有较大偏离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控制 (5 分)	设置工作领导小组，由投标单位法人担任组长负责总体监督的得 5 分；设置工作领导小组，由投标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总体监督的得 3 分；未设置工作领导小组，但指派专业人员负责项目跟进，能保证项目正常实施的得 1 分。	
		服务能力 (10 分)	公司配置专业的安全应急救护装备（需提供照片资料），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5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售后服务 (20 分)	1、有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服务计划，且售后服务方案中有售后服务人员清单的（包含售后服务范围、人员、专业、分工、联系方式），优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5 分；没有可实施保障性的得或没有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2、投标人提供优惠条件承诺书（需要条列有效的优惠条目或增值服务），优惠条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等于需求的得 5 分；未提供优惠条件的得 0 分。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以上综合评分条件中，存在“...或...”表述的，投标人提供多种或选择其中一种提供，只要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均视为符合条件，但按照评分规则有数量量化分值指标的，根据实际有效数量而得分，不可重复得分。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

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以与甲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 乌鲁木齐市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月__日，____以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对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____评定，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4		
5		
6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以电汇（现金支票）形式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作为咨询服务项目启动费用，乙方按照计划进度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项目进度款，剩余 50%的服务费用，甲方需在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毕。

1.4.2 发票开具方式：接到通知后即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对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相关企业，进行检查、提供复查报告及出具正式服务报告；

1.5.4 履行标准：服务要求及服务实施方案，详见附件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

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

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及投标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及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及投标文件。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技术成果的归属为甲乙双方共有。由此产生的收益的分成办法由双方协商。
2.5	付款方式：以电汇（现金支票）形式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作为咨询服务项目启动费用，乙方按照计划进度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项目进度款，剩余 50%的服务费用，甲方需在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毕。
2.11.3	双方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2.15.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u>合同</u>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2.18.1	无
2.18.2	无
2.19	合同份数：一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承诺书（一）、（二）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企业概况
- 6、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7、项目负责人简历
- 8、专职技术工作人员
- 9、工作计划
- 10、企业承诺及优惠条件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2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要求 and 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总报价（大写）元，人民币（¥），在（服务期限）完成。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7、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0.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年__月__日

投标承诺书(一)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此项工作，服务周期为：_____年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展工作。

4、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5、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6、我方声明：本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7、我方声明：我公司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二）

招标人：_____

若我公司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注册、职称	
身份证号码		从事年限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委托书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概况

- 1、投标人名称：
- 2、企业规模：
- 3、投标人地址：
- 4、经营范围：
- 5、营业场所：
- 6、投标人自我介绍：

注：附营业执照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

格式投标人自行编制

注：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年限和能反映该负责人情况的其他内容。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代理工作年限		在公司担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类似业绩			

附：相关证书。

拟派专职技术人员

- 1、其他工作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人员。
- 2、上述人员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主要资历等基本信息。
- 3、人员应附从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代理工作年限		在公司担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类似业绩			

工作计划

格式投标人自行编制

企业承诺及优惠条件

格式投标人自行编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三年内（2022 年-至今）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查询日期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上述文件为投标人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